

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中医医院的桂林市中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保洁、电梯司机、水电工及120救护车司机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桂林市中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保洁、电梯司机、水电工及120救护车司机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振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8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签章）]：广西振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1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